

企业清算时清算组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5/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6_B8_85_E7_c74_545969.htm

清算组可以参照《暂行规定》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并编制会计报表，以满足清算工作中基本会计核算的需要。但实务中《暂行规定》中制定的23个会计科目不能完全反映和核算清算工作中的经济业务，因此，本文考虑可增加一些会计科目。

- 1、增设“用作担保物的资产”和“有财产担保的债务”科目，反映和核算企业宣告破产前发生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设有合法有效担保的抵押物资产和设有财产担保的有效债务。虽有财产担保但债务数额超过担保物价值部分的债务，不在“有财产担保的债务”科目核算，仍在普通债务中的“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如果担保物的价值超过经过登记确认的债务数额，也不在“用作担保物的资产”科目核算，仍然在普通资产中的相关科目中核算。
- 2、增设“应付清算费用”科目，反映和核算清算期间根据合同、协议的规定应付而未付的清算费用。
- 3、清算组应当设置备查簿，反映和核算破产企业占有、使用而产权不属于破产企业的他人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破产规定》第71条规定，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加工承揽、委托交易、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应当由财产权利人取回。同时《破产规定》中还规定，在破产宣告后因清算组的责任损毁灭失的，财产权利人有权获得等值赔偿。因此，清算组应设置相关备查账簿以便妥善保管上述财产。
- 4、可以增设“清算期应付债务”科目，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增设“清

“清算期借入资产”科目作为“清算期应付债务”的备抵科目。如果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一时无法变现，出现资金紧张状况，清算组不得不借入资金支付清算费用；同时清算期间清算组需要支付破产财产的储存、管理、变卖等费用，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不能及时支付。此时需要清算组核算清算期间发生的负债，这些债务又不属于破产债权需要单独核算，可增设这两个科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